

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151 號

第十四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、證券交易所、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、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
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。

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。